关于征集乌鲁木齐县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的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治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执法以及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涉企行政检查问题，决定征集关于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整治重点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均可向乌鲁木齐县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提供问题线索：**（一）行政许可**1.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环节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现象的，包括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故意拖延办理、私自增设门槛、刁难企业，甚至吃拿卡要、收受或索取财物等恶劣行为的；2.涉企窗口服务质量不佳，服务承诺落实不到位的；3.该取消的许可事项、证明事项未取消，该精简的许可条件、程序未精简，该推行告知承诺制却未推行等问题。**（二）行政检查**1.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行为的，包括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议事协调机构、委托检验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、中介机构等擅自开展行政检查，以及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、社区工作人员、临时工等实施行政检查；2.检查频次过多、同一事项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的，包括行政检查事项未对照权责清单实施，未依据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及时更新行政检查事项，以及实施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；3.逐利检查、任性检查行为的，包括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、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置条件，违反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规定；4.随意进入企业开展检查的，不同行政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统筹协调，对同一企业频繁开展各类检查，不同执法人员执行标准不一致的；5.行政检查结束后不及时告知企业检查结果，以及过罚不当的；6.未经评估、未制定计划、未经批准等情形。**（三）行政处罚**1.对企业处罚依据适用不准确，适用依据错误，不适用于企业特定行为的条款作为处罚依据的；2.存在自由裁量权滥用的情形，包括不认真执行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、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社会危害较小可不予处罚的规定；对相似违法情形的不同企业做出差异较大的处罚决定，出现“同案不同罚”现象的；3.证据收集和处罚程序不规范，未按规定保障企业的陈述、申辩权，作出处罚决定前未充分听取企业意见，未依法告知企业听证权利，未建立投诉举报渠道或对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和反馈等情形的；4.存在过度执法、粗暴执法行为，作出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处罚决定时，未经法制审核程序，行政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等不合法合规的；5.存在对企业趋利性执法、选择性执法、违规异地执法问题的，包括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、以罚代管、重复罚款；对不同企业区别对待；执法部门违反地域管辖原则，在无明确管辖权情况下异地执法、随意管辖。**（四）行政强制**1.滥用财产性强制措施的使用情况，存在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额度、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，包括对企业财物采取查封、扣押等强制手段时事实依据不充分、未达法定情形；2.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未按规定制作详细清单，未通知企业相关人员到场见证，解除行政强制时未依法及时办理手续的；3.对扣押财物保管不善，出现损坏、丢失的；4.该依法拍卖处理的未依规操作等。**（五）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**1.制定规范性文件未经过公平竞争审查，存在歧视性对待不同市场主体、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自由竞争的；2.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、表彰、考核等活动的；3.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实施简单化禁止，未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；4.在规范性文件中为第三方机构违法设立行政审批权的；5.在开展专项整治、清理整顿等活动中采取普遍停产、停业措施的。**（六）其他违规执法行为**1.执法流程不明确、执法人员执法记录缺失或不完善的；2.行政执法部门未及时在网站公开执法信息，损害企业对主体执法事项等的知情权的。

**线索受理时间**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。

**线索受理举报方式**

专项监督行动期间，相关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可以通过邮寄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乌鲁木齐县司法局反映（受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），也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。

**乌鲁木齐县司法局**

举报电话：0991-5905203

举报地址：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南旅基地南旅东路765号司法局办公楼212室

邮政编码：830063

举报邮箱地址：wxxzzfjdj@163.com

**注意事项**

**（一）受理范围。**主要为整治重点中明确的突出问题相关线索。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，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。已进入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程序的，各行政执法单位已受理、未结案的问题线索不予受理。

**（二）联系方式提供。**举报线索时请注明举报人有效联系方式，以便及时沟通联系，我们将严格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**（三）如实反映问题。**线索举报人应客观准确反映问题，不得虚构、夸大事实进行恶意举报。反映问题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据，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编造虚假材料、举报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，踊跃提供相关线索，共同助力营造公平、有序、法治化的营商环境。

乌鲁木齐县司法局

2025年4月16日

